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8 年 2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感受度,提高理赔时效,公司通过民太安全国服务平台提高理赔查勘等客服理赔服务,委托民太安公估进行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历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签署了《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公估作业标准、考核方案和收费标准，之后由公司指派专门部门具体委托公估事宜并支付公估费用。预计自签署协议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公估费为 40 万元左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从事人身险业务出险后的医疗查勘、跟踪、调查取证、医疗单证审核、病例调取或理赔资料收集等公估工作，以及公司委托民太安公估为公司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咨询和其他的服务项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法人名称：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注册资本：13,091.5033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杨文明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97076Y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民太安公估 21.22%的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童清先生担任民太安公估董事，公司副总裁饶雪刚先生担任民太安公估监事。根据《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保险公司关联方，据此，民太安公估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估费标准的定价策略为：以市场为导向，有效降低公司的理赔费用支出。

（二）定价依据

每案的委托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平均水平协商定价，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调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经双方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交易价格：公司将承保的人身险业务视业务需要委托给民太安公估处理，人身险公估业务收费具体项目、区域、规模和收费标准根据《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约定。预计自签署协议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公估费为 40 万元左右。

2、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交易目的

民太安公估自 2002 年推行了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体系，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 ISO9001：2000 质量认证的公估公司。近几年随着与民太安公估合作的不断发展，公司在理赔服务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将有利于

持续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公司人身险案件的查勘调查水平，在以下几方面将有积极的影响：

- 1、理赔服务网络覆盖率将得到有效提升；
- 2、人身险案件派工调查的时效进一步加强；
- 3、理赔前端各项资源整合得到加强；
- 4、理赔风险管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 5、案均理赔费用得到一定幅度的降低。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8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应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预计自签署协议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产生的公估费为40万元左右，结合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续签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即预

估 2018 年度与民太安公估发生车险公估费用 5000-6000 万元，财产险公估费用 110 万元左右），单笔和累计发生额均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与民太安公估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1144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民太安公估签署《保险公估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提高公司人身险案件的查勘定损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